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7年度店簡字第1312號

原告 比利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賢

被告 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煒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捌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捌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至107年2月間，向原告採購電阻、電容等零件貨品，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9,506元，原告已依約交貨完畢。嗣被告於107年3月間退回部分貨品，退貨金額為109,612元，上開貨款扣除退貨金額後為419,894元，詎料原告屢經催討被告給付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帳款明細表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買賣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命被告給付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

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新店簡易庭法官 陳杰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馮姿蓉